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727

项目名称：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买方）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需求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成果编制及文件印发。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贰万元整（¥ 6,82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作为预付款。其中，应支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支付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8.1.2 形成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作为验收款，其中，应支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支付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8.1.3 成果完成报批印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作为尾款，其中，应支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499,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支付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8.2 所有款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须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具对应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



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1执五份、乙方2执三份。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30810

乙方1：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公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9658081

乙方2：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733760



附件

联合体协议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在此达成联合体协议:

1. 我们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0100-HWZX-G2025-0727 (项目名称为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指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供应商名称) 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供应商名称) 实施项目中总体思路、纲要及编制说明的编制, 负责市、局领导层面关键节点的成果汇报, 并具体负责其他部分成果的编制和把关等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实施项目中纲要部分章节和其他部分成果的编制、项目辅助材料编制、安排调研等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分工见下表 (表1 工作分工一览表)。

3. 其中, 无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表1 工作分工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和资金分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负责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1	组织协调部分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工作	牵头完成	配合完成
2	现场调研部分	制定调研提纲	牵头完成	配合完成
3		开展现场调研	配合完成	牵头完成
4	成果编制部分	《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 (2025—2035 年)》	开展形势分析 制定总体战略 开展纲要编制 分区施策研究	独立完成 独立完成 牵头完成 配合完成
5		《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 (2025—2035 年)》编制说明	牵头完成	配合完成
6		《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 (2025—2035 年)》图集	配合完成	牵头完成
7		美丽南京 2050 年战略图景	牵头完成	配合完成
8		美丽南京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独立完成	
9		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 (2025—2035 年) 专题研究报告	(1) 绿色发展 (2) 环境质量提升 (3) 生态保护修复 (4) 生态安全 (5) 城乡人居 (6) 生态文化 (7) 治理体系	牵头完成 独立完成 独立完成 独立完成 独立完成 独立完成
10		南京市减污降碳协同研究报告	独立完成	
11		《美丽南京建设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共同完成	共同完成



序号	工作内容和资金分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负责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12	美丽南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库	牵头完成	配合完成
13	南京市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典型案例集	独立完成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

